

证券代码：874445

证券简称：科金明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445	科金明	2024年11月26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过慎重考虑并与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双方决定解除督导协议。公司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与东兴证券正式签署解除持续督导的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该协议生效后，东兴证券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与东兴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在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

报告》。

(三) 审议《关于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由浙商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与东兴证券解除持续督导事宜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能高效、有序地完成此次变更主办券商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变更事项相关文件的拟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向监管机构提交相关资料、变更备案及其他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至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11月27日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园 B7 栋

联系电话：0755-27489372

联系人：王冬兰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科金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1日